

宝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由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各乡镇政府、示范区和县政府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落实基础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政府各机构职能信息、规划信息、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人事信息、重大会议信息、乡村振兴、稳岗就业、养老服务、义务教育、公共文化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2023 年度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 4153 条信息，其中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 1251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 2902 条。二是加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对我县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政策“应解读尽解读”。2023 年我县共发布 6 份规范性文件，并对文件进行文字和图文、音视频两种以上形式的深度解读并关联。及时公开政府常务会议，增强县政府决策透明度。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县政府门户网站 2023 年共发布征集调查 12 期，收到意见建议 35 条。五是推进政务新媒体公开。宝丰县 31 个政务新媒体及时主动公开重点民生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全县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7 件，予以公开 6 件，部分公开 4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件，其他类型 1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件，未发生行政复议被纠错或行政诉讼情形。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持续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印发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93 件，2023 年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推进无障碍阅读功能、适老化功能的开发。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建设，调整完善 31 个领域标准目录。建立 28 个政府组成部门和 13 个乡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全覆盖。

（五）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含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县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任务，2023 年宝丰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开展了 4 次政务公开季度测评和 1 次年度测评，及时将问题清单反馈给各相关单位，督促整改。同时，在政府网站的交流互动栏目添加社会评议功能，对群众来信的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0	9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00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2473		
行政强制	5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2.421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0	0	0	0	0	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一）部分单位在线办理群众来信的过程中，解释说明不太详细，只留下咨询电话，并没有将问题实际调查的情况描述清楚；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不均衡，少数单位涉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较多，发布质量不高。

改进情况：

（一）针对 2022 年部分单位主动公开重视程度不够的问题，2023 年县政府办汇总各单位在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进行排名，每季度通报一次，提高相关单位责任意识；

（二）针对 2022 年人员队伍专业性不足，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流动性大的问题，2023 年县政府办要求各乡镇、政府各部门将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调整为该单位在岗在编人员，并召开多次培训会，加强业务培训。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 年全县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